

## 校長與管理學院師長座談會紀錄

會議時間：104 年 11 月 16 日（一）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 06 分

會議地點：社管大樓 5 樓 533 會議室

主 席：薛富盛校長

記錄：林秀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研發處簡報：提昇本校學術聲望措施（略）

貳、校長及院長致詞：略

參、意見交流：

	建議與回應
問題 1 G01	<p>一、進入本校門時不易察覺發現無證汽車應靠右行駛進入，建議尋找適合地方與模式作此公告，避免不必要的爭議並能健全行政管理。</p> <p>二、每年畢業生留下許多自行車於校內，每屆新生又需大量自行車，是否可研擬機制，善加利用畢業生所留校自行車，移轉給新生使用。（陳進發教授）</p>
現場 回應	<p><b>總務處書面回覆：</b></p> <p>一、考量校門口之整潔美觀，將於大門口警衛室採光罩前沿設置公告指示牌，以利識別。</p> <p>二、自 103 年起本校將臺中市環保局回饋之再利用腳踏車，以申請抽籤方式提供本校新生使用（依據本校「愛興腳踏車發放要點」辦理），截至今年已發放 85 台腳踏車贈與新生使用。</p> <p><b>校長：</b></p> <p>現在科技進步，請總務處儘快評估規劃朝照相系統辨識方式來解決車輛進出問題，已經有很多學校這樣實施，沒有校內證照車輛就從旁門進出。</p>
會後補 充說明	<p><b>因應單位：總務處、環安中心</b></p> <p><b>總務處(駐警隊)：</b></p> <p>車輛自動車牌辨識與電子收費系統，先前已委由兩家廠商規劃設計完成，擬於 12/1(二)本處處務會議報告後，再提至校務會議供參。</p> <p><b>環安中心：</b></p> <p>本中心均有處理畢業生所留校之自行車，因不易判別是否為畢業生留下，目前本中心統一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辦理校園自行車清理作業，並於廢棄腳踏車張貼清運通知單，在標示張貼一個月後，即進行清理，並請台中市環保局東南清潔隊派車前來拍照清運，載往環保局寶之林資源回收維修廠。廢棄自行車經修理後，20% 可再使用之自行車由寶之林回饋學校，並交由總務處處理，依「愛興腳踏車發放要點」辦理，由總務處發放贈與新生使用。</p>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環安中心)：</b></p> <p><b>總務處-事務組：</b></p> <p>電子收費系統已建置完成，目前施行運作中，並已在車道適當處設置指引標示。</p> <p><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b>環安中心：</b></p> <p>本中心每年持續依上述方式辦理校園廢棄自行車清理作業。</p> <p><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2 G02	一、是否可延長進出校門時間? 二、管院走廊是否可以開燈或使用自動偵測照明開關燈以增進學生安全。
現場 回應	<b>總務處書面回覆：</b> 一、為校園安全管理，學校大門管制時間為晚上 12:30~06:00。於管制時間內，本校教職員工生有識別證者需要進出校門，可事先通報大門口以便執班校警配合開門。 二、社管大樓內部電源管理係由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設置燈具感應控制裝置需求，本處將派員洽大樓管理委員會勘擬設置之地點及評估經費。
會後補 充說明	<b>因應單位：無。</b>
	<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事務組)：</b> 為配合師生教學研究需要，於管制時間必須進出校門，可事先電話通知大門口駐警協助開門，校內電話 285、110。 <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問題 3 G03	物聯網與大數據是台灣前所未有的商機也是挑戰，建議由學校協助成立跨院性質的「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結合外部資源，以因應大台中地區傳統產業升級與新興產業發展需求，提升本校產學合作能量。(許志義教授)
現場 回應	<b>研發處書面回覆：</b> 「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為世界潮流、產業需要，本校可積極研議。跨院性質研究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得先邀集資科等相關單位籌組籌備小組，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共同研擬設置計畫及設置辦法，送研發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b>校長：</b> 生產力 4.0 或是物聯網與大數據都是世界潮流推動的趨勢，資源很多，成立研究中心樂觀其成。以成大為例，他們有 70 幾個研究中心，且有落實考評機制，方便到外面拿計畫。我比較希望學校研究中心是組成一個團隊共同經營，向外爭取資源拿大計畫來支持持續經營，讓學校的研發能量一直蓬勃發展。研究中心的數量不是問題，但要落實考評制度。 <b>洪副研發長：</b> 目前各研究中心是每三年評鑑一次，由外審委員對研究中心訪評和書面審查意見。評鑑方式是有點流於形式，這幾年沒有評鑑不通過的中心，但有些中心確實有功能不彰的狀況，可能是沒有經費挹注等原因。學校對成立一級單位或是編制內單位是必須要審慎考量，成立「物聯網與大數據中心」當然非常重要，學校也會重視這件事，建議先成立為非編制中心，試運作 2、3 年，待運作狀況整個穩定，可以長期在經費、人事上能自給自足時，就有機會和競爭力成為學校的一級中心。 <b>校長：</b> 這應該是可以考慮，先朝非組織規程內的中心來努力。
會後補 充說明	<b>因應單位：無。</b>
	<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b> 一、本校「大數據中心」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立，為未納入組織規程之一級研究中心。

	<p>二、前揭中心業於本(106)年2月1日正式運作。</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4 G04	<p>一、請思考對雙主修、輔系科系的補助。目前本校對雙主修、輔系的科系並無任何補助，加重該科系的負擔；多數科系並不願多收雙主修、輔系學生，縮減了學生的學習機會。(徐俊明教授)</p> <p>二、雙主修和輔系學生之畢業學位證明就有財金系，所以有很多學生來申請本系課程。因為多收學生，就會有講義不夠、位置不夠等問題，也會有相關成本支出。為了學生的受教權可以被保障，希望學校幫忙補助經費。(林盈課主任)</p>
現場 回應	<p><b>吳教務長：</b> 據教務處調查今年全校雙主修學生大約是 300 多位，管理學院約佔 1/3 以上。經查全國各大學截至目前並沒有訂定雙主修補助等相關辦法，尚不清楚補助要用什麼方式來運作才適合，本處將再研議相關辦法。</p> <p><b>主計室魏主任：</b> 建議在預算分配時，可以酌給經費來補助。或是由教務處編列統籌經費，再依雙主修和輔系學生數來補助也是可行。</p> <p><b>校長：</b> 請教務處研議處理，看是否能適度給予補助。學校經費就這麼多，主計室每年度分配給各單位經費都已經有固定公式。其實教育部每年給本校的經費持續在減少，但學校給各學院每年的經費是固定的，並沒有因教育部給的經費而受影響。此外，管理學院比較有能力開拓自籌財源，管理這部分，產業界真的需要你們，鼓勵管理學院可以好好發揮這方面的專長。</p>
會後補 充說明	<p><b>因應單位：教務處</b> 本處將針對雙主修和輔系補助機制(含可行性)進行研議，其經費來源擬由預算分配或由本處編列統籌經費支應。</p>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b> 經調查 T4 系統大學尚無針對輔系、雙主修訂有補助經費規定，爰於教務處主管會議中訂定補助原則：「擬以輔系/雙主修申請學生數達 10 人(含)以上之學系為補助對象，並責成註冊組每學期彙整輔系/雙主修申請人數(含完成人數)，送教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囿於補助經費來源未定且教務處內部經費有限，尚無法對學系提供補助額度；未來將持續追蹤全校輔系/雙主修人數，爭取相關經費規劃補助措施。</p> <p>列管單位建議：<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5 G05	<p>建議修改本校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家數，按金管會之規定由 3 家增為 4 家。獨立董監事一期只開一次會，並不會影響本業。(徐俊明教授)</p>
現場 回應	<p><b>林盈課主任：</b> 我們在校外兼獨立董監事除了要向學校報備，也要部分經費給學校、院、系，從經費角度來說是好事；另以財金系來說，課堂上教投資學、企業併購等，我們在外兼獨立董監做的就是課堂上教的內容，學生也可以到我們擔任的獨立董監公司去做產學、實習或參訪，這對財金系教學是非常好的。本系老師研究也都做得不錯，在外兼職也可以替學校創造營收，校長也說希望大家可以到外面爭取資源，希望學校在這方面能夠鬆綁。</p> <p><b>人事室賴主任：</b> 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職家數是由各校衡量自訂兼職法規，本校在 98 年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兼職數是 3 個。主因是怕老師兼職數太多影響本職。其他大學兼職數大部分是 2 個或 3 個，也有沒限制的。</p>

	<p>如果未來修正兼職規定，將參考各大學作法通盤研議。金管會的「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擔任獨立董事最多只能兼 4 個，和教育部的兼職處理原則是不一樣的精神。</p> <p><b>校長：</b> 就再研究看看，如果可以，儘量讓老師去發揮更大的影響力，但也請老師要認清「本」和「末」，還是要以學校為主。</p> <p><b>校長：</b> 我們從正面角度來看待這件事，請人事室考量研議。我個人是傾向讓老師去發揮，不要那麼保守。如果我們不去爭取，就是把機會讓給別人。我期待師資陣容還可以更多更加強，財金、企管系等較為實務型系所，若有合適人選，可以鼓勵來學校兼課，這對拓展學校影響力是很正面的。</p>
會後補充說明	<p><b>因應單位：人事室。</b> 有關放寬兼職個數一節，本室將參酌其他學校規定通盤審慎研議。</p>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b> 考量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因應國家科技發展，促進產學合作，並兼顧教師本職教學研究工作，105 年 12 月 9 日本校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修正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酌予調整以 4 個兼職為限。 <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6 G06	<p>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10 條規定：「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 3 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授休假不得兼職，但已向學校申報、審核之兼任獨立董事，並不影響學術研究，甚至有所幫助，建議應可在休假期間續任。(徐俊明教授)</p>
現場 回應	<p><b>人事室賴主任：</b> 徐老師的問題是教師休假期間是否可以擔任獨立董事，應該屬校外兼職部分，這是沒有問題的。</p> <p><b>校長：</b> 只要不是擔任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應該是沒問題的。</p>
會後補充說明	<p><b>因應單位：無。</b></p>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b> 本案已由本室主任於會場回應，本室另無補充說明，建議解除列管。 <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7 G07	<p>建議校方跟 T4 大學整合圖書館的電子資料庫，與大本身沒有的學門領域，中山、成大、中正等校的電子資料可以互相彌補不足；目前是以各校 IP 位址規範 login，如果能以 T4 整體來申請帳號，在資源整合上會好很多。在與國外資料庫廠商議價上，建議能以 T4 為整體去商議更優惠與更多電子期刊的購買，充實館藏與老師們的研究資源。校方在預算編列上也希望可以多補助電子期刊資源這部分的需求。(羅惠宜副教授)</p>
現場 回應	<p><b>紀志毅教授：</b> 上學期我當圖書館諮詢委員，其實不只 T4 大學，甚至全台灣各大學都希望一起訂電子期刊共同分享，但是期刊廠商就是不開放，只開放紙本可以館際合作。</p> <p><b>校長：</b> 這個建議非常好，T4 這四個學校，大家都面臨同樣的問題。有些電子期刊如 Elsevier 都不太理會我們，每年採購圖書、期刊，幾乎都要增加 5% 經費，這對</p>

我們也造成很大的負擔。如果後頂尖沒有爭取到經費持續挹注，圖書館這些資源可能就會流失。

宋總務長：

T4 將在 12 月 2 日在成大召開年度例行會議，屆時楊副校長和我會前往與會，我們可以先向圖書館要些基本資料，帶過去討論。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圖書館。

非常感謝羅惠宜老師對於電子期刊的重視並呼籲期刊經費編列的爭取。針對羅老師對於電子期刊的提問，本館就目前電子資源的採購方式、電子資源的計價模式、及 T4 圖書館工作圈透過台綜大聯盟提案電子資源共建共享的努力等三方面說明如下：

#### 一、電子資源的採購方式

目前大專校院及相關學術界購置的電子資源大致分為電子書、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 3 種，而電子資源訂購的方法大致分為買斷或租用、以及透過聯盟合作採購等方式。圖書館目前電子期刊及電子參考資料庫之採購方式說明如下：

##### (一) 電子期刊

圖書館購置期刊資源以「核心期刊單刊為主，套裝電子期刊資料庫為輔」為原則。電子期刊每年有 5-10% 的漲幅，整體而言本校近十年來期刊購置總金額平均約在 5,700 多萬元左右。2016 年圖書館共購置 14 種期刊資料庫，其中 ACS 等 6 種期刊資料庫須透過上網招標議價；其他 JSTOR 等 8 種期刊資料庫，本館則透過「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以下簡稱 CONCERT）以最優惠的價格進行購置，CONCERT 係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所成立之聯盟，主要目的為協助全國 169 所大專院校引進所需之電子資源，並代表所有聯盟學校與各家廠商談判議價，爭取降低引進電子資源的成本，有效節省各校經費。2016 年圖書館購置期刊資料庫請詳見表 1。

表 1 圖書館購置期刊資料庫一覽表

上網招標採購	CONCERT 採購
ACS	JSTOR
AIP	EBSCO host
APS	Emerald
ACM	IEL
IOP	Nature
Cell Press	Project Muse
	Science
	SDOL-complete

##### (二) 電子參考資料庫

圖書館購置電子參考資料庫基本上是以租購方式為主，少數以單機版買斷型為輔。電子參考資料庫與電子期刊一樣每年有 5-10% 的漲幅，本校近二年電子參考資料庫購置總金額約 1,100 萬元左右。2016 年圖書館擬購置 19 種資料庫，及系所訂購 7 種，合計共 26 種電子參考資料庫，其中 Beck-online、CNS、DDC、Endnote、EV、TKC law、Westlaw、大陸中國博碩士論文等 8 種須透過上網招標

議價，其餘等 18 種則透過 CONCERT 以最優惠的聯盟價格方式購得，有關圖書館及協助系所所購置之電子參考資料庫一覽表，請詳見表 2。

表 2 圖書館購置參考資料庫一覽表

上網招標採購	CONCERT 採購	
Engineering Village	JCR (science & social science edition)	CETD 中文電子學位論文線上資料庫
EndNote 書目管理	ABI/INFORM Complete	台灣經濟新報-MA 國內外總體經濟及金融指標資料庫(財金系)
Westlaw International 法律全文	Agricola (CSA)	台灣經濟新報-SE 國內基金淨值及持股資料庫(財金系)
法源法律	LISA (CSA)	台灣經濟新報-CG 台灣公司治理資料庫(財金系)
中國博碩士全文資料庫	Biological Sciences Database (CSA)	台灣經濟新報-台灣證券交暨衍生性商品資料庫 1-13(財金系)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SciFinder Scholar	月旦法學知識庫(法律系)
TKC(法律系)	ASTM standsrds Basic	
Beck online(法律系)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 二、電子資源的計價模式：

在計價模式部分，電子資源依性質不同而有不同的計價方式，在電子書部分，其性質如同紙本圖書可以買斷並永久使用，目前大部分均透過參與「台灣學術電子書聯盟」讓成員館共同擁有永久使用權，並藉由西文學術電子書的共同採購，全面快速提升參與學校之西文圖書館藏量。

但在電子期刊部分，其特性為每年定期出版，因此大部分只有「使用權」沒有「擁有權」（不同於電子書），故計價方式複雜且無法買斷，而電子參考資料庫的計價模式原則上也僅有「使用權」而無「擁有權」，僅少數可以單機版買斷方式來使用。

因此電子期刊及電子參考資料庫目前都是透過 CONCERT 可享有以聯盟議價降低電子資源徵集成本的好處，無法讓成員館共購共享所採購的資源。

## 三、T4 圖書館工作圈透過台綜大聯盟提案電子資源共建共享的努力：

### (一) 電子期刊

103 年 T4 圖書館工作圈曾經提案至台綜大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討論四校圖書館透過「共建共享」方式，建構四校的西文電子學術期刊，然而目前國外出版社如 ELSEVIER 公司或代理商，均無法同意透過聯盟以共建共享方式購置電子期刊現刊。未來本館將繼續努力聯合 T4 成員進一步與各家電子期刊代理商討論以聯盟方式共同購置西文電子期刊的可行性，擴大 T4 各校可用的西文電子期刊資源，並有效節省 T4 各校龐大且昂貴的期刊經費與重覆採購的人力及成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二)電子參考資料庫</p> <p>101年T4圖書館工作圈曾於台綜大系統校長暨副校長聯席會議進行圖書行政整合，希望藉由四校圖書館在CONCERT以外，自行招標採購的期刊與資料庫包括AREMOS、ACM computer package、ASME 現刊、CNS、EndNote 共5種資料庫，及於103年提出ESI、TEJ 共2種資料庫，擬以四校名義共同採購，期使降低成本及提供四校師生更多元的圖書資源，以達推動跨校行政整合之效。經過與廠商多方溝通與交涉，因T4四校位於不同區域、不同IP、非隸屬同一所大學、下訂單位不及於聯盟多數館等因素，廠商無法同意T4四校共訂1份電子資源一起使用。目前各校經費緊縮，難以再採購新的資料庫，在目前合作的利基為「以量制價」之情形下，由於廠商已獲利，擬調降空間很微小。</p> <p>事實上圖書館跨館合作已行之有年，T4各校早已在全國圖書館及國際合作組織的架構下進行各項館際合作業務。就合作採購而言，長遠之計建議T4各校所需之電子資源朝納入全國性全國版的合作採購標的進行，以達實質節省經費、獲得最大效益為目標。因此建議本校透過大專院校館長聯席會議提案，建請教育部編列經費引進National License的學術性期刊資源，讓各大專院校均能共同使用，以奠基學術期刊資源的永續發展，進而全面提升全國各大專院校整體學術研究的競爭力與國際能見度。</p>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圖書館)：</b></p> <p>本校積極以參與聯盟方式充實電子館藏，擴增西文資料庫及電子書資源，並有效節省購置經費與採購人力。以下分別就執行成果進行說明：</p> <p>一、電子書資源：104、105年由本校主導台灣綜合大學圖書館工作圈之「西文學術電子書共購共享計畫」，二年共採購Springer 2013版權年之Science &amp; Technology、Social Science &amp; Art、Medical Collections 及Palgrave 2015版權年電子書，引進約7,600冊供四校永久典藏與補齊四校圖書館電子書館藏，並提供四校師生不受時空限制使用，有效提升本校電子資源之質與量。</p> <p>二、電子期刊資源：本校積極參與圖書館聯盟電子期刊議價，降低徵集成本，2017年購置超過18種電子期刊資料庫，引進26,000種電子期刊，持續擴展期刊館藏；105-106年本校與台灣大學等9位圖書館館長組成之「ScienceDirect工作小組」，負責代表全國圖書館與Elsevier公司議價，並順利爭取合理優惠的SDOL訂購方案，以持續維持優質學術期刊資源。</p> <p><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問題 8 G08</p>	<p>希望能加強行政部門間(例如:主計室、人事室、保管組或計資中心)的溝通，以降低教學單位在行政事務上(如:帳務處理、財產管理、助理聘任…等等)，因各室溝通、文件退件、系統邊做邊改等問題，造成缺乏效率的情形。比較具體的案例就是助理系統更改，科技部將專任助理和兼任助理，區分為勞僱型和學習型，在修改辦法和執行當中，就有3至4個月空窗期，造行政程序無效率以及教學單位的執行困擾。(羅惠宜副教授)</p>
<p>現場 回應</p>	<p><b>教務長：</b></p> <p>教育部是8月1日來文，但並沒有相關細節，8月28日副校長對全校召開說明會，9月18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辦法，學校才有法源依據，這也就是為什麼到10月份才開始推兼任助理這件事，雖然對大家造成很大的困擾，但還是要依照教育部規定去執行。</p> <p><b>校長：</b></p> <p>謝謝羅老師的建議，我們會檢討改進。行政部門之間要更懂得去溝通協調，要有同理心，懂得站在對方立場思考，很多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p>

會後補充說明	因應單位：無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人事室)：</b></p> <p><b>教務處：</b> 配合教育部學習/勞動分流，教學助理聘任由各開課單位承辦人透過學務系統指定，再由學生登入 EZ-come 完成聘任資料填寫。系統功能逐步與計資中心及人事室討論，於 104 年 9-11 月間辦理 4 場操作說明會，並製作教學手冊及影片供學生、系辦、授課教師與單位主管參考。後續仍持續與計資討論系統功能優化，提升處理效率。 <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b>人事室：</b>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分流政策，當時因教育部規定施行時程急迫，本校於 104 年度行政單位間計開 5 次分工會議，須配合各單位各項規範修訂以及各項系統規劃建置，是以造成師生使用之不便。目前分流系統已建置完備，各位師長使用情形良好，本室並將賡續加強行政單位間合作。現另規劃計畫人員 EASY GO 系統及計畫變更系統，並於 106 年 4、5 月間至各學院宣導因應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師長應注意事項及常見問題，以提供更好的服務。 <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9 G09	<p>一、英文授課對老師沒有誘因，以學校教學負擔，不可能額外再開一個英文班，若把原來班改成英文授課，國內學生會反彈。建議學校開授英文專班，經費可以收高一點，適當分配給各系，這樣老師就有意願出來教，國際化指標也比較好看。(紀志毅教授)</p> <p>二、全英文授課有很多困難，必須給老師誘因。招收國際生專班等相關作業流程，學校是否可以在這些部分來協助我們？(林盈課主任)</p>
現場 回應	<p><b>張副校長：</b> 教育部有推暑假期間成立第三學期，以專班方式全英文授課，暑假期間看那個學程可以收國際生全英文授課，那時，學生宿舍清空，也才有空間給國際生住。所以，先成立學程在暑假期間用英文授課，招收國際生。若本地生要選英文授課，學分數也可以計算。</p> <p><b>魯國際長：</b> 本校在國際化部分，除了外部環境資源不夠之外，校內也面臨相當多的阻礙，其中一項就是老師們用英文授課和收國際生的意願不高。本校目前有 6 個系和學程是全英文授課，將近有 180 門課程是全英文授課。我建議可以收外籍交換生，如果全系都沒有英文授課，我一定幫忙把這位外籍生協調到其他系所上課，外籍交換生並沒有要求一定要在本系上課。收交換生有個很大的好處就是平衡我們這邊學生去對方學校上課的人數，如果我們不收交換生，相對的就會影響交換學校對我們開放的名額，我們學生喜歡去歐美、日本、韓國，但 5 年和我們結清人數時，他們學生來的人數實在是太少了，就會減少我們去的名額，希望各位主管逐步推動英語授課，接收外籍學位生或是交換生。學校在暑期期間有開英語課程，去年有 8 個營隊進行學習。希望各位師長在國際化不論是英文授課或是學生方面，有困難時主動和我聯繫，也希望國際處的服務能讓大家滿意，學校的國際化也能夠提升。</p> <p>關於陸生部分目前正在草擬一個辦法，希望編列到各系所的交換生在經費上可以允許給陸生獎學金或是工資。陸生部分很感謝財金系支持和招收優質學生進來，帶動整個學習氣氛。</p>



	<p><b>校長：</b> 國際長真的是非常努力，學校在推動國際化這部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全英語授課在學期中推動比較困難，之前我在工學院的做法是暑假期間開英語授課學分班，是各系所正規課程修的課程，新開課程也可以，找姐妹校老師來上課，開1~3學分，1學分上課18小時，就可解決這個問題，也可加強和姐妹校關係，因為教育部也在推動第三學期，我們就把暑假定位是第三學期，正式學期用中文授課，暑假就用英文授課，這樣也不會犧牲學生權益。至於經費來源，工學院是控留5個老師員額專案簽請同意，1位老師120萬元可以改聘6位兼任老師來授課，其實有很多方法可以做，希望透過各位幫忙，讓推動國際化能夠更順暢。除了交換學生之外，管院於管理這部分在世界上還是蠻有吸引力的例如財金、企管等這些系所的課都很夯，可針對東南亞學生，在暑期中開專班，或是碩士班中的一部分等，暑假期間他要來我們學校上課，學期中他就回原學校上課，學分數修足了，就頒給他碩士學位。</p>
會後補充說明	<b>因應單位：無。</b>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國際處)：</b></p> <p>一、有關輔導外籍學生順利選修課程，目前作法是將本校前1學年度英語授課科目製表提供外籍學生參考，盡可能減少外籍學生於入學後，因當學年度與前1學年度科目差異而產生選課之困難。</p> <p>二、本校於103年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及大陸地區學生來校交流收費暨分配原則」，將大陸地區交換學生所繳納學雜費分配予學生所屬學院(5%)、學系(45%)、及本處(20%)，經費運用範圍為：(一)教學、研究、學術交流及一般行政業務等相關支出使用、(二)外國及大陸地區來校學生之各類獎助學金及活動支出、(三)行政工作所需人力、業務、差旅費、維護等支出。期盼此經費能提供各學院及系所彈性使用。</p> <p>三、鑒於大陸地區學術風氣興盛，以及學生來臺意願提高，為加強與大陸地區各學術單位之交流互動，本處將逐步規劃建立獎助優秀大陸地區學生之制度，將獎學金制度擴及適用於大陸地區學位生及交換生，期能有效吸引大陸優秀學生來本校進行交換就讀。</p> <p><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10 G10	我們學校有可能成立校辦企業嗎？學校老師們有很好的研究，透過這「校辦企業」可以和企業做好聯結。(林盈課主任)
現場 回應	<p><b>王院長：</b> 科技部一直很鼓勵「校辦企業」，學校目前有萌芽中心計畫，陳研發長找我當協同主持人，每年從學校篩選老師們的研究成果，去年篩選出4個計畫，由科技部補助經費；興磐會學長姐會來學校聽這4個計畫的研究成果，提出建議，上週楊連發理事長，也和櫃買中心談到一些合作，希望未來能有系統的把萌芽中心這幾個計畫成立校辦企業。林副校長也正在擬「衍生企業」辦法。</p> <p><b>校長：</b> 化工系竇維平老師和李長榮化工投資一家設計公司，做電子構裝方面，這家公司也提撥20%股權給學校。我非常認同林主任這個看法。學校老師有很多研究成果，可以把他們商業化。現在是透過研發處萌芽中心將各學院的一些計畫，把老師們比較好的研究成果商業化。</p>
會後補	<b>因應單位：營運總中心</b>

充說明	教育部已擬定「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條例(草案)」，明訂學校得推動衍生企業，以建立辦學特色，提供教學實習機會，協助學校研發成果商品化與技術移轉，鼓勵師生創業及協助產業創新。產學營運總中心業於第 396 次行政會議通過「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鼓勵教職員工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或專業知識，投入創新事業之設立，以促進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b></p> <p>本校已具「衍生創新事業管理辦法」，鼓勵教職員工生投入創新事業，並配合科技部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透過政府與學校資源，期望團隊未來成立公司後，回饋學校辦學，增加校務基金來源。</p> <p><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11 G11	教學上需要資料庫支援，但目前都是透過別的管道取得，教學上沒辦法使用，且現在用的也是舊資料，希望學校可以支援這部分。(徐俊明教授)
現場 回應	<p><b>王院長：</b></p> <p>徐老師可能沒收到通知，連續兩年管院都有用節餘款補助各 50 萬元。你們原申請是 70 幾萬元，研發處也有補助部分經費。</p> <p><b>校長：</b></p> <p>以後有特殊需求再做考量。</p>
會後補 充說明	<b>因應單位：無。</b>
	<p><b>執行單位：無。</b></p> <p><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問題 12 G12	<p>一、是否可研議新進教師接科技部計畫或是收研究生可以酌減授課鐘點？或是研擬新進教師在剛進來學校 2 年內可以減少授課鐘點。</p> <p>二、有關○老師這個案，希望當有惡意黑函傳出時，校方能協助處理，能和律師們討論。因為這樣傷害不只有該老師，還有管院和學校。黑函破壞整個申訴制度、評審制度，應該要慎重阻擋這類事情。</p> <p>三、有關財金系連 2 年要減 3 個博士班名額，院已經自己減 3 個名額，全院總共只有 10 個名額，擔心明年如果再減 3 個，可能院博士班會很難經營。博士班招生雖然財金系在行政上有疏失，但當初招生委員會也通過做成決議，請在明年給管院一點幫忙。</p> <p>四、請學校幫忙法律系歸還管院 1 名教師員額，因為本院會計系和運管所本身教師員額也不足。</p> <p>五、校務會議通過把「創產學院創新產業經營學位學程」移至管院，但這學程到管院，有關空間、人事、經費等等，似乎需要 3 個學院協調，不知要請行政單位那個科室來協助我們協調這件事情。</p> <p>六、為了要迎接明年的商管聯盟，管院很努力募款做修繕，希望在一樓整建「個案教室」和「創業學程」，預定在今年寒假把管院有問題空間全部做好修繕，目前已募到 560 萬元。但從 1 樓到 9 樓通通要修繕，目前水塔 10 個壞了 5 個，及剛才老師建議走廊改成使用自動偵測照明開關燈等，評估結果費用很高。希望總務長、主計室可以多幫忙，我們還是會擲節開支。(王精文院長)</p>
現場 回應	<p><b>教務長：</b></p> <p>新進教師授課時數，他只要有 1 個計畫或是 1 個研究生，就可以抵 2 個學分，1 學期就可以只上 2 門課。另有關財金系招生部分，教育部裁示是行政疏失，原來以為只扣 3 個名額，但最近教育部來函是連 2 年扣 3 個名額，另 3 個名額還是要</p>

	<p>到博士班員額會議討論。「創產學院創新產業經營學位學程」牽涉到空間、人事，這些可以在空間分配會議討論，俟空間定案，就可以逐一釐清人事部分。</p> <p><b>人事室賴主任：</b> ○老師升等問題已經做過相關解釋，他是以不特定方式來發送黑函，之前鍾主任也向委員、老師們說明過了，但還是會收到這些黑函，這個我們會和法律顧問討論怎麼處理比較好。另法政學院歸還員額給管理學院部分，我們會協調處理。</p> <p><b>蔡主任秘書：</b> 發送黑函的人是利用不同使用者帳號申請 email 來發送，從主旨沒辦法攔截它，系統不會把它列為垃圾郵件。他發函的對象是全校所有老師，學校也已把整個處理流程告訴老師們做釐清。</p> <p><b>校長：</b> 修繕部分，非常謝謝王院長和管院老師們幫忙，能從校友們募到那麼多款項，學校應該適度配合。</p> <p><b>宋總務長：</b> 剛和主計主任討論，有關修繕費用，各院事先提出到經費分配會議去討論，非經常性需求就提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會後補充說明</p>	<p><b>因應單位：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b></p> <p><b>教務處(課務組)：</b>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 1 至 2 小時；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至多 2 小時為限）；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擔任主持人，每案可核減 1 小時（至多 2 小時為限）。是故，以新進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為例，若執行 1 個計畫及指導 1 個研究生，再加上專案簽准核減 2 小時，一學期每週僅需授課 5 小時（約 2 門課）。</p> <p><b>總務處(營繕組)：</b> 請管理學院彙整擬修繕項目，區分經常性及資本門費用，經常性費用請直接請購修繕，資本門費用如涉及需學校補助部分，請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行辦理。</p> <p><b>人事室：</b> 有關法政學院與管理學院教師員額一節，依本校 100 年 9 月 15 日召開之研商「管理學院與法政學院之教師員額及行政人力移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一)法政學院教師員額超額 2 名部分，移撥 1 名至管理學院。(二)移撥方式與期程：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103 年 2 月 1 日)起，如法政學院有教師退離，則該員額移撥至管理學院。」本案建請二院先再就教師員額移撥進行協商以獲致共識。</p>
	<p><b>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b></p> <p><b>教務處：</b>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訂有授課時數核減機制，歡迎各系所教師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2條規定：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1至2小時。</li> <li>● 第4條規定：專任教師指導每1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最多以2小時為限。</li> <li>● 第5條規定：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最多以2小時為限。</li> </ul> <p><b>列管單位建議：</b> <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b>總務處-營繕組：</b></p>

各學院修繕建請循本校行政程序提出需求請購簽奉核准後，移本組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人事室：

有關法律系歸還管理學院 1 名教師員額一節，104 年 12 月法政學院員額小組會議，同意由法律學系出缺教師員額 1 名，歸還管理學院；又經 105 年 3 月 17 日本校 105 年第 1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同意核撥法律學系 1 名專任教師員額聘任兼任教師，惟 3 年後（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應提送成果報告到會，審議是否繼續撥借員額。

列管單位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